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劉格珍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42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030125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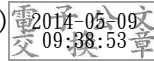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01259960-1.doc、10301259960-2.pdf)

主旨：「勞資爭議仲裁辦法」第3條、第3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以勞動關3字第103012599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關係司(三科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